

甬农函〔2020〕56号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3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鞠芳辉委员：

市政协十五届第四次会议第3号提案《关于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建议》已收悉,对您的建议，我局和相关协办单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通过培养、引进和提升等形式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推动农业结构调整、提升乡村产业水平、增强农民创新创业能力，并取得初步成效。

一、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

（一）以开展精准培训为重点，提升农业人才综合层次。一

是培育部高素质农民。2019年是农民教育培训三年提质增效行动的开局之年，我市遴选象山、慈溪、宁海、余姚为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县，开展农业经理人培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、现代创新创业青年等高素质农民培训，完成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1411人。二是培育现代农业领军人才。针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家乐民宿等优秀人才，2016年我市开展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培育工程，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、增强创新创业能力，打造一支有核心竞争力、能引领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现代农业领军人才，目前已完成培训3期共258人，2020年第四期班计划培训80人。三是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。以创新创业为导向，我市突出电商、品牌、销售等内容，开展“农创客”、“青创客”等“新农人”培育，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农村青年等各类人才回乡创业，2018年以来共培育农创客549人，2019年完成乡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训4347人。四是高层次人才境外培训。为学习台湾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种养技术，促进两地现代农业生产主体交流与合作，我市每年遴选60名左右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经营主体赴境外进行高端培训，十三五以来，全市已开展境外培训14期，培训学员260余人。

（二）以培育引进农业人才为重点，加快农业创新创业。一是现代农业高层次人才引进。2018年我市将现代农业高层次人才列入了市委、市政府“泛3315计划”，计划用5年时间，引进支持一批农业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主体和现代农业园区、

现代农业综合体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，入选人才（团队）按类别和等次给予 50—500 万元资助。2018 年来，现代农业领域已有 9 个高端人才（团队）项目入选。今年又有 7 个人才团队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进入现场考察。二是加快农业创业就业扶持。2010 年我市率先全省出台了大学生在农业生产领域创业就业的扶持政策，2020 年又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，支持上规模的农村创业主体申报农业龙头企业、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。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，为大学生创业就业提供平台支撑，目前全市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 3 个，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9 家，青创农场 72 家，扶持农业生产领域创业就业的大学生 2400 人次，已逐渐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。三是开展农业专业高等教育。宁波大学、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在甬分别开设了水产养殖、渔业资源、渔业经济管理、园艺、园林等与宁波当地农村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，培养人才的层次涵盖了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生和专科生，截止目前在校生 1597 人，其中博士 180 人(11.27%)、硕士 400 人(25.05%)、本科生 269 人(16.84%)和专科生 748 人(46.84%)，为宁波现代农业产业和乡村经济振兴培养高水平农业人才、高素质农业科技和管理人才。四是深化农业职业教育。按照国务院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和要求，2019 年度宁波高职院校扩招中，录取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工分别为 574 人和 318 人，分别占 2019 年度高职扩招录取总人数的 32.30%和 17.90%。同时，各地还遴选推荐优秀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现代农

业经营主体学历提升和浙江省农科院、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的在职研修生培养。

(三)以完善职业培训体系为重点,加大职业农民扶持力度。一是完善落实培训政策。加快职业培训工作立法步伐,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,出台《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(2019-2021年)》,将职业农民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鼓励企业与各类技工院校、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合作,深入开展订单式、定向式培训,实施差异化培训补贴政策,确定培训补贴标准,提高培训质量。二加大职业农民培育投入。2020年安排市财政农村实用人才专项培训700万元;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训400万元。同时根据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求,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,以提高补贴精准性和有效性。目前,我市已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,新型职业农民可根据自身实际,选择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等具体参保险种,享受社会保障福利。三是积极探索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职称改革暨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浙农人发〔2018〕25号)等文件要求,围绕乡村振兴人才需求,以种、养殖大户和农业经济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,分类评价农业科技人才、新型职业农民、创新创业人才、管理服务人才,积极探索推进我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工作。目前全市已有近50名职业农民获农业技术职称,其中高级7名。

二、下步工作和打算

我们将继续按照部、省要求，全局谋划，开拓创新，进一步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，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的活力，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。

一是加强人才培育基础建设。继续发挥农民学院（校）人才培育引领带头作用，推进培训人才库、项目库、师资库、教材库、基地库等数据库建设。整合教育培训资源，加强培训平台建设，完善以农民学院、农民学校为主体，其他高校、职业技术学校，以及乡镇（街道）成校等为补充的农民培训平台，努力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上下联动、横向合作的良好氛围。

二是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。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，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重点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，分类分级推进市级中高端农民教育培训，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1000 人以上。

三是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。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，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。组织开展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的实施，组织参与省、市农业农村各类技能比赛，做好农村人才职业技能提升。2020 年培训全市农村实用人才 8000 人次，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是加大现代农业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。抓好“泛 3315 计划”现代农业领域人才（团队）引进工作，开展人才（团队）项目申报、评审和推荐，积极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宁波现代农业快速发展。

五是提升农民培训实效。规范培训管理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

企合作等培训模式，探索孵化式培训、市场化培训和线上培训，拓宽人才培育渠道、破解工学矛盾、提高培训实效。加强典型宣传，树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标兵，以典型引路，引导更多的人在农业领域创业创新。

六是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加强示范性经营主体创建，强化经营主体发展服务。全年计划新增国家级、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7 家和 10 家以上，新增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为 15 家、40 家、80 家以上，新增市级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0 家以上。推进金融信贷服务，推进“惠农优惠季”活动，加强农产品流通销售、惠农保险、金融信贷等三项服务。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扶持政策，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柏栋 联系电话：89187610）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。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
